

健康保险特别提示

一、等待期

自本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90 日内，被保险人因**意外伤害**以外的原因，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**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**或发生身故的，**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**，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，无等待期。

等待期内，保险公司的具体做法见下表：

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	保险公司的做法
轻症疾病	不承担本合同“2.4 保险责任”中约定的保险责任，本合同继续有效
中症疾病	
重大疾病	不承担本合同“2.4 保险责任”中约定的保险责任，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 保险费 （不计利息）， 本合同终止
身故（基本部分需选择计划 2 或计划 4）	

二、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

指国家《医院分级管理标准》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。**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、精神病院、疗养院、护理院、戒酒或戒毒中心、精神心理治疗中心、急诊或门诊观察室、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**。若保险公司有指定，则指保险公司指定的医院。

三、犹豫期及权益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保险公司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**保险费**。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**合同通知书**，并提供您的**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**。自**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**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**保险事故**保险公司**不承担保险责任**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**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**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****。

四、客户身份要求

本产品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指定受益人需为中国国籍，并且仅为中国税收居民。